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雅嫻

代 理 人 劉韋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雅嫻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雅嫻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7,390,53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3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7月起分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9,786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

01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2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
04 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
05 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
06 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
07 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
08 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
09 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
10 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
11 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
12 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
13 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
14 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
15 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
16 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19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7,390,536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20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
21 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
22 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
23 意自95年7月起分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29,786元，依各債
24 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聲請人
25 僅繳納至96年3月即毀諾，嗣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
26 解，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1月16日調
27 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113年11月16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28 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
2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30 告、本院調解筆錄、中國信託銀行114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
31 及其所附協議書等件在卷可稽，經核聲請人於96年3月毀諾
32 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19,200元，有調解聲請狀所附勞工
33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

01 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
02 公告高雄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0,708元之1.2倍為12,85
03 0元，是以聲請人當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19,200元，扣除個
04 人必要生活費12,850元後僅餘6,350元，無法負擔每月29,78
05 6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
06 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
07 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8 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09 (二)聲請人現自營美髮服務，113年3月至114年5月工作收入總額
10 為336,466元，核每月平均收入約22,431元，而其名下有附
11 表所示之人壽保險預估保險解約金共計724,971元與1輛108
12 年出廠普通重型機車，111、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現勞工
13 保險投保於高雄市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等情，有調解聲請
14 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5 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
16 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114年6月27日民事補正一狀第1
17 頁、第2頁及其所附收入明細資料、機車行照、中華郵政股
18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114年7月31日壽字第11490922
19 25號函所附郵政壽險契約詳情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0 司（下稱南山人壽）114年8月26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04012
21 4號函所附保單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22 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收入明細資料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
23 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收入明細資料所示每月平均
24 收入22,43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
25 實收入狀況。

26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7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8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9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30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31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32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33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01 19,305元，與上開標準相去不遠，應屬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2,43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305元後僅餘3,126元，
04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7,390,536元，扣除預估保險解約
05 金724,971元後，債務餘額為6,665,565元，以上開餘額按月
06 攤還結果，約177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
07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
08 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
09 結果，即無不合。

10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4 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
16 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
17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8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
19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郭南宏

27

附表：			
編號	投保公司	保單號碼	預估保險解約金（新臺幣）
001	中華郵政	00000000	144,740元
002	南山人壽	Z000000000	379,983元

(續上頁)

01

003	南山人壽	Z000000000	200,248元
-----	------	------------	----------